

【申請表】一式 7 份

新竹縣傑優孵育團隊專案徵選計畫申請表

團隊名稱		統一編號	
立案字號		立案日期	
團隊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戲曲		
立案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團隊電話		團隊傳真	
負責人/職稱		負責人電話	
負責人 E-mail			
聯絡人/職稱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 E-mail			
提案資格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五年連續 2 次入選之傑出演藝團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三年曾獲入選國藝會之「TAIWAN TOP 演藝團隊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三年曾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C 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者		
申請類別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表孵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扎根孵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育計畫		
經費來源/比例	本計畫總預算經費 (A) + (B) + (C)		
	預計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(A)	本局補助	元(   %)
	預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(B)	補助單位/補助金額：	
	自籌金額 (C)	團隊自籌	元(   %)

計畫名稱	
計畫期程	自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計畫內容	計畫內容簡介：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363 781 1511 1211"> <p><b>階段呈現或作品發表</b></p> <p>節目名稱：</p> <p>演出時間：</p> <p>演出地點：</p> <p>節目長度：</p> <p>預計參與人數：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
<p><b>階段呈現或作品發表</b></p> <p>節目名稱：</p> <p>演出時間：</p> <p>演出地點：</p> <p>節目長度：</p> <p>預計參與人數：</p>	
<p>申請團隊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(用印)</p> <p>負責人：○○○ (用印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

【1式7份】(年度計畫書參考格式，可自行增減調整)

新竹縣傑優孵育團隊專案徵選計畫書  
團隊名稱(請填單位全銜)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
- 二、計畫目標：(請詳述團隊執行本計畫之目標)
- 三、計畫期程：(工作計畫期程)

月份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

四、計畫內容：(請詳述執行計畫內容，分傳表孵育、扎根孵育及新育計畫，請依提案類別詳細敘述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傳表孵育：

- 1、計畫說明：針對傳統表演藝術類別提出技藝傳習或年度新作品創作發表，並於計畫內提出團隊內自我提升之人才培訓規劃。
- 2、計畫期程：至少4個月，最遲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。
- 3、計畫內容：第一部分為提升團內職能之人才培訓(含師資、課程內容、時數等)；第二部分為技藝傳習或新作發表：

(1)技藝傳習以駐館、駐地或駐校的概念執行，需含傳習對象、場所、時數、課程、師資等；

(2)新作發表含作品之藝術原創、技術運用、製作執行、創作理念、作品特色、展演內容、計畫時程、展演編制、製作群或創作群簡介、最近兩年重要作品簡介、預期效益、預算規模等。

(二)扎根孵育：

1、計畫說明：結合駐地、駐館或駐校的概念，執行藝進校園、藝進社區或本縣文資點之駐館演出，並配合本局媒合之新興團隊進行經驗傳承及共同辦理。

2、計畫期程：至少4個月，最遲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。

3、計畫內容：諮詢或協助新興團隊之人員培訓、活動規劃執行等，協辦或共同辦理1~2場次藝進校園、藝進社區或本縣文資點之駐館公開演出。

(三)新育計畫：

- 1、計畫說明：提供團隊在展演或創作前期補助，或初期創意發展的研發資源，並於補助當年舉辦階段呈現，讓作品在公開演出前有更多發展和調整的空間。
- 2、計畫期程：可提跨年度計畫，階段呈現或完整展現最遲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。
- 3、計畫內容：包含作品之藝術原創、技術運用、製作執行、創作理念、作品特色、展演內容、計畫時程、展演編制、製作群或創作群簡介、最近兩年重要作品簡介、預期效益、預算規模等。
- 4、作品需為全新創作並安排於本縣首演，不限劇場演出，當年度提案計畫不限階段呈現或完整呈現，本局得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，訪查計畫執行情形，團隊不得拒絕。

**五、預期效益：**(未來展望)

**六、經費收支概算表：**(提案本計畫之經費概算，如團隊新作研發、創作或演出所需之相關費用、專職人員訓練相關費用、排練場地之租金等)

**【計畫收入預算明細表】(項目可自行增減修改)**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
申請本局補助			本計畫預計申請經費
合計		100%	

**【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】(項目可自行增減修改)**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說明
人事費	講師鐘點費		

業務費	排練場租金		
合計			

七、團隊介紹：(團隊成立、團隊經歷等)

八、組織介紹：(團長簡介、團員介紹等)

九、附件(簡報、評論、文宣或照片，請參照附件二格式提供)

**【附件二】計畫書附件 1式7份**

剪報、評論、文宣或演出照片(格式不足請自行複製)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
- 二、刊登報紙或刊物：
- 三、刊登日期：

(電子檔案置入處)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
- 二、刊登報紙或刊物：
- 三、刊登日期：

(電子檔案置入處)

**【附件三】1式1份**

**(一)新竹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影本1份**

證書影本黏貼或電子檔案置入處  
(證書請縮為A4大小)

---

## 預算項目說明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- 一、**人事費**為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企劃費、演出費（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，如演員、舞者等）、排練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（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）、工作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導演、技術人員等）、研究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演講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保全人員費、生活補助費、日計生活費、顧問費……等。
- 二、**事務費**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場租、房租、水電費、保險費、稅金……等。
- 三、**業務費**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郵電費、印刷費（請分列細目）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）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紀念品製作費……等。
- 四、**維護費**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，例如：維護施工費、文物維修費、環境維護費、樂器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……等。
- 五、**旅運費**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，例如：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（含海、空、陸運）、餐費、住宿費……等。
- 六、**材料費**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……等。
- 七、**設備費**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……等。
- 八、**其他**

###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）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一、人事費			
	企劃費	00,000	
	演出費	00,000	演員人數×單場酬勞×場次
	設計費	00,000	燈光設計1人×酬勞
	工作費	00,000	導演1人×酬勞
	工作費	00,000	技術人員人數×單日酬勞×天數
	小計	00,000	
二、事務費			
	保險費	000	人數×天數×單日保險費（人員保險）投保金額= 萬
	小計	000	
	總計	00,000	